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68號

原 告 楊志明
被 告 王世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3,6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3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1日無照騎乘機車過失肇事，碰撞其所騎乘310-JEK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2至5肋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2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之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及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

01 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2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3 1.原告主張下列損害：①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59
04 9元、②住院期間6日之看護費用1萬5,000元、③受傷住院休
05 養3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7萬8,000元部分，依其提出之
0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下稱三軍總醫院）醫療費
07 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資料等證據，均堪信為真實可採
08 ，此等損害之請求，皆應全額准許。

09 2.原告主張④就醫交通費損害4,690元部分，雖未提出具體之
10 車資單據，惟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，認其出院返家及回診就
11 醫治療確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，依其所附醫療單據之就
12 醫日期計算，車程來回共計9趟，再衡酌原告住家至三軍總
13 醫院之距離，單趟車資約為335元，據此，原告得請求交通
14 費之損害，應為3,015元（計算式： $335 \times 9 = 3,015$ ）。超過部
15 分，即難憑採。

16 3.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17 本院審酌本件事故情節、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治療復健、休養
18 狀況、精神痛苦程度，暨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
19 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4萬1,000元，核屬
20 過高，應酌減為35萬元，較屬適當。

21 6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共計為61萬3,614元（計算
22 式： $167,599 + 3,015 + 15,000 + 78,000 + 350,000 = 613,614$ 元）
23 。

2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損
25 害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
26 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2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29 　　　　　　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燦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04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朱鈴玉